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 
傳真號碼：03-216147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列 112 撤緩 500 字第 00065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500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

本案被告 BUI VIET NGUYEN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經檢察官為撤銷緩起訴處分，因受送達人 BUI VIET NGUYEN 業已出境，並經本署囑託駐越南代表處送達不成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列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5304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李昭慶 決行